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改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38人，注册会计师2,27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36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月5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2年11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上述有效期之外，在未经董事会授权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2023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